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明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4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易字第44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志明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保護令之效力，而為本件犯行，所為非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之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前有違反保護令之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04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羅淳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3544號

11 被 告 周志明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13 （在押）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6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志明係李主之子、周睿綱之兄，渠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9 第3條第3、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周志明因對李主有家庭
20 暴力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核
21 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08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李
22 主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
23 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李主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且應遠離李
24 主○○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住居所至少100公
25 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詎周志明竟基於違反上開民
26 事通常保護令、恐嚇之犯意，於113年6月14日23時許，進入
27 李主上開住處，並一再向李主索討金錢，復恫嚇稱：要殺死
28 周家的人等語，以此方式騷擾李主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復於
29 上開住處客廳、1樓大門，恫嚇周睿綱、其子周宇岳稱：要
30 殺死你全家等語，致周睿綱、周宇岳心生畏懼，嗣經周睿綱
31 報警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周睿網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證據方法待證事實1被告周志明之供詞。被告自承有於上揭
05 時地對被害人李主大聲說話之事實。2證人即被害人李主、證人
06 即告訴人周睿網、證人周宇岳、周紫妮之證詞。被告違反保護
07 令、恐嚇之犯行。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087號民
08 事通常保護令。被告違反保護令之犯行。

09 二、核被告周志明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
10 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其以一行為觸
11 犯數罪名，請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丁 ○ ○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20 所犯法條：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

2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
23 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24 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
25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6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9 為。

30 三、遷出住居所。

3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 03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